



---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9

方案规划

第二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奥桑·奥德先生(也门)

1. 大会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题为“方案规划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，并将其分配给所有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，以便深入讨论评价、规划、预算编制和监测报告。
2. 第二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 5 日第 26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，并决定继续讨论该议程项目，直到委员会的工作结束(见 A/C. 2/63/SR. 26)。
3. 委员会 12 月 11 日第 31 次会议决定不需就该议程项目采取行动(见 A/C. 2/63/SR. 31)。

